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 系統填報注意事項及擇定學校條件

一、填報說明

填報系統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(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)
時 間	即日起至 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止
▲注意事項： 1. 若第 1 次申請，可參考「114 書法教育整體計畫_學校端申請流程(教學影片)」 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9j0_U0Hys3s) 2. 填報系統請由 <u>教育雲端帳號</u> 登入 3. 填報時，請依系統所需格式填報，並按照本市主題、子計畫二或子計畫三之擇定條件及文件檔案提供，切勿缺漏。 4. 本計畫係為協助縣市教師增能書法教學專長，且能於返校後推動書法教育或擔任縣市書法教學活動內聘講師， <u>不得以本案經費辦理語文競賽指導老師講習、選手集訓或志工研習。</u>	
後續相關 疑義聯繫 窗口	計畫申請期間，請各校承辦人(每校限 1 人)加入本計畫學校承辦社群，以利訊息即時聯繫。 https://line.me/ti/g2/NkIHcrnS_I5oNK1v00hQ_vRypOuZBgDT_mFT1w?utm_source=invitation&utm_medium=link_copy&utm_campaign=default 

二、本市主題：墨藝生活美學樂在桃

將墨藝欣賞融入生活藝術，結合領域課程教學及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專業師資，分為「書法名家作欣賞」及「親子共學書法」。

三、子計畫二：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

擇定學校條件	文件檔案提供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課程內容<u>應</u>結合校定課程計畫，至少有1個學年（全部班級）每學期至少4節書法教育課程，<u>始得申請</u>。2. 每學期<u>應</u>至少舉辦1場教師或學生之校內書法比賽、活動或成果展，並鼓勵校內師生參加全市、全國性書法比賽。3. 計畫內容<u>應</u>結合本市書法教育主題，且<u>須擇一</u>辦理「跨校公開觀課」、「跨校教師社群」或「校際教師交流增能研習」等活動。4. 加強書法教學情境布置及建置完善之書法教室，並確實使用。5. 申請通過後<u>須</u>派員參加國教署或本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。6. 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將<u>優先</u>核定單獨申請子計畫二之學校。	<p>除依系統所需格式填報內容外，請附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課發會審查書法教育核定課程之會議紀錄2. 至計畫系統填報 114 學年度執行成果後，下載檢附(首次申請免附)3. 經費申請表(填完系統印下來核章)

四、子計畫三：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

擇定學校條件	文件檔案提供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校應遴聘書法教學專長人員（<u>校內教師優先</u>核定）或外聘教師，限於國語文、彈性學習課程時間或學期中（寒暑假不適用）之課餘社團時間進行教學。2. 課程內容<u>須</u>含有書寫、名家作品賞析以及書法生活用品創作產出。3. 申請通過後<u>須</u>派員參加國教署或本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。4. 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將<u>優先</u>核定單獨申請子計畫三之學校。	<p>除依系統所需格式填報內容外，請附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至計畫系統填報 114 學年度執行成果後，下載檢附(首次申請免附)2. 經費申請表(填完系統印下來核章)